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6刑初114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许XXX，男，1967年11月8日出生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，XX，大学文化，昆山众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盈公司”）实际经营人，户籍所在地江苏省昆山市。因涉嫌犯合同诈骗罪于2021年5月24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6月30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静安区看守所（南片）。

辩护人朱强，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〔2021〕116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许XXX犯合同诈骗罪，于2021年9月2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季柳阴来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许XXX及其辩护人朱强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2014年9月5日，被告人许XXX以其实际控制经营的众盈公司名义，与被害单位上海XX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XX公司”）约定销售200吨双酚A的合同。同年9月9日，众盈公司收到XX公司依约支付的合同订金人民币（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）29.2万元。嗣后，许XXX即将全部订金转移至个人账户，并用于归还个人债务等开销。且在合同约定交付时间截止后，被告人许XXX始终未向XX公司提供双酚A，并隐匿行踪。

2021年5月24日，被告人许XXX被公安机关抓获。被告人许XXX到案后供述不诚，在法庭审理中能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。在本院审理期间，被告人许XXX在家属帮助下退出全部赃款29.2万元，并预缴罚金3万元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许XXX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且有证人李某1、王某、朱某、李某2、田某、张某等人的证言，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出具的《情况说明》《电话记录》及调取的相关聊天记录、裁判文书、购销合同、银行账户交易明细、对账凭证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利润表、资产负债表、户籍资料，上海XX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司法鉴定专项审计报告》，被告人许XXX的部分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许XXX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在签订、履行合同过程中，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许XXX犯合同诈骗罪罪名成立。被告人许XXX在庭审中能如实供述基本犯罪事实，自愿认罪，又能在家属帮助下退出全部赃款并预缴罚金，确有悔罪表现，可酌情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。辩护人关于对被告人从轻处罚的相关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十四条第（四）项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许XXX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。）

二、退出的赃款发还被害单位。

许XXX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于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

竺越

审 判 员

葛立刚

人民陪审员

梁钟芳

书 记 员

陈茜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